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山东宝盖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
推荐报告

主办券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四年六月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山东宝盖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山东宝盖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盖新材”、“公司”）就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我公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了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调查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挂牌业务指引》)，我对宝盖新材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宝盖新材本次申请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出具本报告。

一、主办券商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中泰证券推荐宝盖新材挂牌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及其关联方进行调查，获取公司关联方清单，并进行核查梳理。

经核查，主办券商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主办券商尽职调查情况

项目组根据《挂牌规则》《调查指引》《挂牌业务指引》的要求，对宝盖新材

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等。

项目组与宝盖新材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员工等进行了交谈，并同公司聘请的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组出具了《山东宝盖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尽职调查工作报告》。

三、主办券商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2024年3月15日，项目组根据宝盖新材项目提交立项申请材料，中泰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质控部于2024年4月16日审核通过了宝盖新材的立项申请。

（二）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2024年4月22日，宝盖新材项目组向质控部提交了材料审核申请。质控部对提交的推荐挂牌申请文件、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审核。结合项目组整改情况及重点关注问题落实情况，质控部于2024年5月29日出具了《推荐山东宝盖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质控审核报告》。

质控部经审核认为，宝盖新材项目组已履行了尽职调查义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中泰证券关于尽职调查底稿的验收要求》；质控部对宝盖新材项目工作底稿予以验收，并同意向内核机构提交挂牌申请文件。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印发的《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及中泰证券制定的《非上市公众公司推荐业务内核工作规则》，中泰证券投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证券发行内核小组（以下简称“证券发行内核小组”）和证券发行审核部

作为非上市公司推荐业务的内核机构，对宝盖新材推荐挂牌项目履行了以下内核程序：

1、证券发行审核部审核

2024年5月24日至2024年6月11日，我公司证券发行审核部组织相关审核人员对宝盖新材项目组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了审核。

2、内核小组审核

（1）内核小组会议时间、地点及召开方式

2024年6月14日，证券发行内核小组在济南市经七路86号证券大厦7层会议室以现场及电话会议方式召开证券发行内核小组2024年第20次会议。

（2）出席会议的证券发行内核小组成员

出席（含委托出席）宝盖新材推荐挂牌项目的证券发行内核小组成员（以下简称“内核委员”）有：杨文君、韩林均、张开军、仓勇、王宁华、马永宏、刘志慧共计7人。

（3）内核会议表决结果

内核委员对宝盖新材项目组提交的推荐宝盖新材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进行审核，证券发行审核部根据出席（含委托出席）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的审核意见形成《关于推荐山东宝盖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的内核意见》。

3、内核机构对内核会议落实情况的补充审核

2024年6月14日至2024年6月18日，项目组对内核意见进行答复落实并修改完善申报文件，出席（含委托出席）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对内核意见回复材料进行了确认，形成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核机构关于推荐山东宝盖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内核会议落实情况的补充审核意见》。

4、内核会议最终表决结果

与会内核小组成员认为：申报项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形成意见如下：

（1）项目组已按照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宝盖新材进行了尽职调查；

（2）宝盖新材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3）宝盖新材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

（4）同意推荐宝盖新材股票挂牌。

四、宝盖新材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根据项目组对宝盖新材的尽职调查情况，中泰证券认为宝盖新材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一）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的说明

1、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山东宝盖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初始设立时名称为淄博宝盖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1月22日，系由自然人刘振韬、李晓燕夫妻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4月29日，宝盖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2019年4月30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9年5月24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确认山东信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鲁信原评字[2019]第052312号），截至2019年4月30日，宝盖有限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2,308.66万元；山东中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鲁中鲁会审字[2019]第052805号），截至2019年4月30日，宝盖有限的净资产为2,259.35万元，并将经审计的净资产中2,200.00万元按股东出资比例折合股份公司注册资本，每股面值1元，计2,200万股，折股溢价59.3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9年5月23日，山东中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鲁中鲁会验字[2019]第052421号），验证宝盖新材（筹）已收到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宝盖有限截至2019年4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2,259.35万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2,200.00万元，资本公积59.35万元。

2019年5月30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4,340 万元。

因此，公司符合“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的条件。

2、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股权明晰。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股东特别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股东或实际支配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根据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确认，公司股权明确、清晰，除已披露的情形外，股东不存在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质押、股权代持等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公司自成立以来的历次增资、变更出资方式、减资均是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且签订了相关协议，公司自成立以来共有 4 次增资和 1 次减资。

公司设立时出资及之后的历次增资，均是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全部缴足，公司股东已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出资义务；历次变更出资方式、减资均实际履行股东会决议、减资公告，对上述变更事项，公司均已及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条件。

3、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有限公司阶段，初步建立了公司治理机制。公司设有股东会，未设董事会、

监事会，设有一名执行董事、一名监事。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发生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提供担保的情形。2019年5月30日，股份公司成立。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制定了公司章程，构建了适应公司发展的组织结构；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由总经理具体主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公司监事会是公司监督机构，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督等工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了备案。公司根据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公司三会的构成、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在内容上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程序上经过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合法有效。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为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公司不得无偿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股份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和内容等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股份公司能够严格依照规定规范运行。

（1）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股东大会依法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董事与监事的任免、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以及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并采用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决策等重大事宜，进行了审议并作出有效决议。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23年2月17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

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全面实行注册制相关规定，公司对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部分内容进行调整，补充了股票挂牌的市场层级、决议有效期、挂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等内容，全体股东出具了对调整内容同意的确认意见。

（2）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公司制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公司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公司董事会运行规范，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公司生产经营方案、管理人员任命以及基本制度的制定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有效决议；同时，对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按规定提交了股东大会审议，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

（3）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除职工监事1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外，其余2名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名。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规范运行。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监事会运行规范，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重大投资等事宜实施了有效监督。

（4）职工监事履行责任情况

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职工监事，职工监事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勤勉尽责遵守监事会议事规则，能按照要求出席相关会议，并切实履行相关权利义务。公司的职工监事能够切实代表职工的利益，积极发挥监督的职责，维护公司职工的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对该事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已经进行了补充确认，上述瑕疵已经整改规范。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三会有序规范运作。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各尽其责，履行勤勉忠诚的义务，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和其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因此，公司符合“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条件。

4、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高分子复合材料沟盖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复合材料电缆沟盖板、水沟盖板及井盖等。

公司复合材料沟盖板产品均是以不饱和聚酯树脂为基体原料，以玻璃纤维为增强材料，配以填料、添加剂复合而成团状模塑料，再将其与钢筋骨架通过高温模压工艺而制备成功。其中，复合材料电缆沟盖板主要应用于各类电缆沟渠施工领域；复合材料水沟盖板应用于各类水沟沟渠施工领域；复合材料井盖产品应用于各类管道的井口之上。产品具有保护沟渠内设施、载重、防止行人跌倒、异物滑入等作用。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建立起了技术研发、新产品开发、生产管理、质量管控体系，可生产多种规格型号的复合材料沟盖板。产品可应用于各类电厂、电站等电力领域，公路隧道、铁路沿线、地铁轻轨沿线等交通领域，市政、水利、石化工程等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高分子复合材料沟盖板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工作，主要业务明确，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具有持续的营运记录，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3,389.61 万元、13,730.8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复合材料沟盖板产品，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9.80%、99.87%，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因此，公司符合“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条件。

5、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2024 年 6 月，公司与主办券商中泰证券签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中泰证券同意推荐宝盖新材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将于公司挂牌后实施持续督导。

因此，公司符合“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条件。

（二）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说明

公司近两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公司主要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公司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没有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

因此，公司存续时间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即 2009 年 1 月 22 日起连续计算，公司符合“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条件。

（三）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说明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4,340 万元；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4,340 万元，均已足额缴纳。公司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共有股东 4 名，股东符合资格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况。

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四）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说明

公司共有全资子公司 3 家，无其他参股公司。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历次增资和转让行为，均按照《公司法》等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股东（大）会审议等内部决议程序，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公司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况。

（五）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说明

公司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已建立健全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内的公司治理组织机构。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制

定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责，以及召集、召开和表决等程序，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机制，并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公司制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进行了规范，能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共有董事 5 名、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高级管理人员 5 名，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选聘，相关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六）公司不适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的说明

公司未设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七）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是高分子复合材料沟盖板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通过取得公司及相关主体出具的征信报告、无违法犯罪记录、访谈记录以及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并登录相关网站查询相关公开信息等，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7、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说明

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作为财务机构，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财务部共有财务人员 5 名，同时分别设置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一名、会计机构负责人一名，公司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不早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

（九）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说明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高分子复合材料沟盖板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3,389.61 万元、13,730.8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复合材料沟盖板产品，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9.80%、99.87%，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公司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各项资质，具有独立的采购、销售及服务体系等，公司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十）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说明

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销售及服务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公司建立健全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等进行了明确，以确保相关交易公平、公允。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审议及补充审议程序。同时，为规范关联交易情形，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形。同时，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内控，避免出现资金占用情形，公司制定并通过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建立了资金占用防范和责任追究机制，防止不当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十一）公司不适用《挂牌规则》第二十条的说明

公司持续经营时间未少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

（十二）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说明

公司最近一期末，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为 2.85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

公司最近两年，即 2022 年度、2023 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495.82 万元、2,510.17 万元，符合“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的规定。

（十三）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條的说明

公司主要从事高分子复合材料沟盖板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行业分类，公司属于“C 制造业-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6 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C3062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存在以下情形：

- 1、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 2、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 3、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中泰证券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以下事项：

（一）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3,389.61万元、13,730.8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589.56万元、2,522.23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较为平稳。公司产品使用周期长，客户复购率低，客户不同年度采购需求亦存在一定差异，因此，公司各期间主要客户发生一定变动。2023年，因主要客户采购需求发生一定波动，公司复合材料水沟盖板销售收入较上年减少3,505.37万元，降幅70.96%。若未来出现宏观经济下行、行业竞争加剧或公司主要客户发生较大不利变化，而公司未能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公司未来可能存在经营业绩存在下滑风险。

（二）应收账款增加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346.74 万元, 3,336.70 万元，202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较上年末增加 1,989.96 万元，涨幅 147.76%。未来随着销售规模的进一步增长或客户结构的进一步变化，公司应收账款可能继续上升，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和比例可能进一步增加。若公司客户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或足额收回的风险，从而占用大量流

动资金，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不饱和聚酯树脂、低收缩添加剂、铸铁骨架、螺纹钢等。报告期各期，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8.85%、66.97%，原材料的价格变动对公司营业成本的影响较大。若未来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公司未能通过有效的措施合理控制生产成本或未能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有效传导至下游客户，将会对公司产品毛利率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供应商集中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分别为 5,241.91 万元、4,641.28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2.89%、76.03%，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高。若公司的主要供应商经营状况发生变动，或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导致其不能按时、保质、保量地供应原材料，公司将需重新确定替代供应商，会在短期内对公司原材料供应和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五）收入季节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为复合材料沟盖板，主要用于各类沟渠铺设，属于工程施工附属配套产品。一般要在主体施工完成后，方能使用到公司产品。国内工程施工大部分集中在第二季度和第三季度，尤其是在北方要避开第一季度的冬季。在相关主体施工完成后，为完成工程整体施工进度，部分客户会在第四季度购买公司的产品，使得公司销售收入存在季节性波动风险。

（六）公司临时建筑物未办理产权证的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中电电力在自有土地上搭建临时建筑物，用做车库、杂物仓库、员工卫浴室等，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建筑物面积占公司生产办公建筑总面积（不含子公司西安宝盖租赁部分）的比例为 11.95%。公司及子公司中电电力搭建上述临时建筑物未履行相关建设手续，未办理产权证，存在被主管机关处罚的风险。

（七）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刘振韬、李晓燕夫妇实际控制公司 96.77%的股权，同时，刘振韬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李晓燕担任公司的董事、副总经理，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如果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和财务决策、重大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方面实施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及中小股东带来一定风险。

（八）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中电电力为高新技术企业，持有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山东省科学技术厅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报告期内，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 15%执行。若公司或中电电力未能持续被评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国家税收优惠政策收紧，公司或中电电力存在无法继续享受上述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风险，将会对公司净利润造成一定影响。

（九）技术更新不及时风险

公司下游行业需求的变化，将会对沟盖板供应商的技术储备、快速研发和差别化生产的能力不断提出新的要求。公司可能面临因技术和产品品种更新速度慢，不能及时满足客户需求，从而导致市场占有率下降和产品利润率下滑的风险。

六、主办券商对公司的培训情况

我公司自担任宝盖新材主办券商以来，对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要人员，采取自主学习及集中学习相结合的模式，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

自主学习方面，项目组通过将全国股转系统下发的相关规章制度汇总整理，并由公司统一向相关人员转发，由其利用空余时间进行学习，以便了解全国股转系统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等各方面的要求。

集中学习方面，鉴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要人员相对较多，且分散于各地，项目组利用公司召开董事会、召开年度经营工作会议等期间，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对主要人员进行相关规章制度的讲解并现场答疑，以便加深理解，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意识。

我公司在担任宝盖新材主办券商期间，将进一步通过各种形式对公司主要人

员进行持续培训，切实履行好主办券商相关职责。

七、关于本次推荐挂牌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关于本次推荐业务：

（一）主办券商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

（二）公司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八、关于对公司在册股东是否履行基金备案程序的核查意见

通过查阅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名册、与公司现有股东进行访谈等方式进行核查，公司现有4名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九、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项目组针对上述结论形成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查证过程：

（一）对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等进行访谈、问卷调查，取得出具的承诺函、征信报告、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等，登录公开网站查询相关失信惩戒信息等，对公司关联方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合法合规情况进行核查；

（二）查阅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

（三）查阅公司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核查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等情况；

（四）对公司法人股东、自然人股东进行访谈或问卷调查，对其出资情况、股东适格性、所持公司股份权利受限情况进行核查；

（五）与公司各主要部门人员沟通，获取部分重要销售、采购合同等，了解公司业务开展情况；

（六）查阅公司取得的各项资质、许可等，对其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是否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进行核查；

（七）获取公司组织架构图、员工花名册、资产台账、银行账户信息等，对公司包括财务部在内的各业务部门设置情况，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情况等进行核查；

（八）获取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信息，对关联交易审批履行情况、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及必要性等进行核查；获取报告期内资金占用明细，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核查。同时，由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九）获取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数据、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对照《挂牌规则》《分层管理办法》等，对公司是否符合公开转让并挂牌条件进行核查；

（十）查阅公司财务账簿记录、与董事会秘书沟通等，对公司是否聘用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进行核查；

（十一）通过查阅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名册、与公司现有股东进行访谈等方式对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进行核查；

（十二）履行的其他必要核查程序。

项目组针通过以上查证过程，获取了包括不限于以下事实依据：

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等的访谈记录、问卷调查表、声明及承诺、征信报告、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等；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等的网络查询记录；公司法人股东、自然人股东访谈记录、问卷调查表；公司关联方清单；公司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公司历次验资报告；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相关会计凭证、纳税凭证；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各项规则制度；部分重要销售、采购合同；公司各项资质、许可等；员工花名册；资产台账；银行对账单；关联交易合同、评估报告等资料。

十、推荐意见

参照《公众公司办法》《挂牌规则》及《挂牌业务指引》等相关文件，中泰证券内核机构对山东宝盖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项目进行了审核，表决通过推荐山东宝盖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符合公开转让并挂牌条件。中泰证券同意推荐山东宝盖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山东宝盖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签章页)

